库尔勒市烟草专卖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频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抽查**  **类别** | **检查**  **事项** |
| 1 |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 许可证管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在本行政区域区内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 库尔勒市烟草专卖局 | 每月按计划开展 | 1.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2.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3.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4.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5.擅自跨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6.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7.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8.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专供出口卷烟、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  9.擅自收购烟叶；  10.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11.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12.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国务院函[2000]13号批复）第二条。 |